



农银爱宝贝母婴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 7.5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活产
- 8.3 医疗机构
- 8.4 妊娠特定疾病
- 8.5 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 8.6 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8.7 保险事故

8.8 毒品

8.9 有效身份证件

8.10 专科医生

附表一：退费比例表

农银爱宝贝母婴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爱宝贝母婴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范围 | 投保时年龄为 20 至 35 周岁 （见 8.1），已怀孕且怀孕未满 20 周的健康女性，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分娩的 活产 （见 8.2）婴儿为本主险合同的附带被保险人。除非本主险合同特别指明，本主险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均不包括附带被保险人。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付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 2.2 | 保险期间 |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自其出生之日起至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 |
| 2.3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经 医疗机构 （见 8.3）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 妊娠特定疾病 （见 8.4），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妊娠特定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的 5 倍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的 5 倍为限。

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的 5 倍给付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 |

终止。

**一类新生儿先天性
疾病保险金**

若附带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仍生存，且在其保险期间内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见 8.5），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给付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为限。

**二类新生儿先天性
疾病保险金**

若附带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仍生存，且在其保险期间内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见 8.6），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新生儿疾病身故保
险金**

若附带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附带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的 5 倍给付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的 5 倍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见 8.7）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者附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8）；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被保险人流产或妊娠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和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附带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附带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附带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附带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附带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9）；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附带被保险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附带被保险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附带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6.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7.1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7.2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
| 7.3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
| 7.4 |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 <p>除“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身故；（2）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p>本主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您退还保险费。</p> |
| 7.5 | 争议处理 | <p>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 8.2 活产 指不论通过自然产或剖宫产，胎儿全身娩出脱离母体后，具有或显示过生命现象四项指标（即心跳、呼吸、脐带血管搏动、随意肌收缩）中任何一项。
- 8.3 医疗机构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8.4 妊娠特定疾病 本主险合同所保障的妊娠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见 8.10）确诊首次患上下列疾病或首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其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或者 $>4g/L$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二、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 血肌酐升高（ $>1.6mg\%$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500 毫升）；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4) 肺水肿；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6) 胎儿宫内死亡；
(7)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
(8) HELLP综合征（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三、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X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 8.5 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本主险合同所保障的一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是指附带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下列疾病或首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其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2) 室间隔缺损；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4) 右心室肥厚。

二、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静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三、显性脊柱裂

又称囊性脊柱裂、开放性脊柱裂，指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因后神经管闭合障碍，导致椎管闭合不全，软组织从椎管内膨出，根据膨出的软组织可分为脊膜膨出、脊膜脊髓膨出。

四、显性颅裂

指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因前神经管闭合障碍，导致颅骨缺损，软组织膨出，根据膨出的软组织可分为脑膜膨出、脑膜脑髓膨出。

五、先天性脑积水

指因各种先天性因素引起脑脊液在脑室系统内大量蓄积，导致颅内压升高、脑室扩张，不伴有原发性脑萎缩，伴有或不伴有头围增大。

六、唇腭裂

指先天性唇、腭部裂口，且必须是先天性腭裂，或者唇裂、腭裂并存，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腭裂修复手术。**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X线胃管检查或X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八、先天性肛门闭锁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低位直肠肛门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8.6 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本主险合同所保障的二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是指附带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下列疾病或首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其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唐氏综合征

又称 21 三体综合征、先天愚型，其细胞遗传学特征是第 21 号常染色体呈三体特征。临床主要特征为智能障碍、特殊面容和体格发育落后，并可伴有多发畸形，确诊需做染色体检查。

二、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三、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指分隔左心房和右心房的心房间隔发育不全，心房间隔上存在孔道，导致左心房和右心房间存在血液分流。

四、肺动脉瓣狭窄

指右心室与肺动脉交接处的肺动脉瓣狭窄，导致血液自右心室流出障碍。

五、动脉导管未闭

指连接肺动脉和主动脉的动脉导管逾期不闭合，在出生九十天后仍残留该孔道。

六、联体儿

指因单卵双胞胎在妊娠早期发于过程中未能分离或分离不完全，导致身体中某一部分互相连接在一起，有头部，胸部，脐部等联结方式。

- 8.7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1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附表一：退费比例表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至效力终止日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不满三个月	70%
满三个月不满五个月	50%
满五个月不满七个月	30%
满七个月不满九个月	20%
满九个月不满十一个月	10%
满十一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